

僑務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1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兼執行秘書皓鈞代理

紀錄：張科員靖倫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 11 頁至第 12 頁）

肆、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案由一：本會人權公約教育訓練教材修正情形（報告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 明

一、本會人權公約教育訓練教材謹依據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及會中委員建議，以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涉及本會業務項目作為案例研析撰寫之基礎，本處業完成教材調修作業。

二、依本處 115 年 3 月 23 日僑綜政字第 1150700348 號函頒之本會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宣導計畫，本會自編人權公約教育訓練教材將公告於本會官網專區供同仁自行下載研讀；另每年度盤點受各界高度關注、與本會業務相關之重要、新興人權議題調修教材。

三、檢陳調修後本會人權公約教育訓練教材如附件 1。

決 議

一、教材先公布於本會官網專區，供同仁自行研讀。

二、請僑生處依委員意見調整教材案例研析，其中案例一「防杜海外仲介介入僑生專班招生工作」建議強調「就學權益」（防止僑生受騙來臺），並評估增加「科技與人權保障」之關聯，如 AI 或通訊，預防不肖仲介利用新科技侵害僑生權益；案例二「健全僑生專班輔導措施，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則建議以「同工同酬」作

為權益切入點，以利在人權影響評估時能精準對照。

案由二：本會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教材修正情形（報告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 明

- 一、本處業依據謹依據第 1 次會議決議及會中委員建議，調整教材體例及篇章次序、納入中國跨境鎮壓(長臂管轄權)議題，並奉示納入「旅澳學者邱垂亮教授案」，完成本會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教材調修作業。
- 二、另依本處 115 年 3 月 23 日僑綜政字第 1150700348 號函頒之本會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宣導計畫，本會自編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教材將公告於本會官網專區供同仁自行下載研讀。
- 三、至國安局近期解密政治檔案評估納入本會教材乙節，國發會檔管局業於 115 年 5 月底公開檔案目錄，本會另以 115 年 6 月 10 日僑綜政字第 1150700722 號函請國發會檔管局申請調閱涉及威權時期海外民主運動人士、團體之偵監情形之政治檔案計 40 案，擬俟國發會檔管局函復相關政治檔案影像檔後另提報 115 年 12 月召開之本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後納入教材調修。
- 四、檢陳調修後之本會轉型正義教育教材如附件 2。

決 議

- 一、請檢視並調整教材中涉及法律用語之適切性，以符合憲法或人權公約精神，修正完成後公告於本會官網供同仁自行研讀。
- 二、有關黑名單案例除澳洲之外，建議其他各洲亦能有案例，進行體系化整理。
- 三、「世界臺灣同鄉會聯合會」案例研析中，關於臺灣民主化後與政府及本會之互動情形，建議聚焦於這些活動如何與「補救歷史不正義」（如黑名單回顧展）相連結，以符合轉型正義的精神。
- 四、教材應新增中國對海外僑胞進行的「長臂管轄」與科技恐嚇案例，協助僑胞應對言論自由受侵害的情況。

案由三：本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勞動權益保障措施及具體成果

（報告單位：僑生處）。

說 明

一、法規依循與勞動權益保障：

- (一)本會產攜專班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範辦理，以落實實習及工讀管理。
- (二)透過考核訪視機制，實地瞭解學生實習適應及工作內容，同時督導學校掌握校外工讀狀況並造冊列管，並由勞檢單位查核出勤及薪資明細等資料。

二、定期與不定期訪視查核機制：

- (一)技高端定期實地考核：每年5至6月間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辦理。114年本會出席95場（28校67家實習機構）定期考核及12場23家實習機構專案考核。
- (二)技專端訪視：由本會訂定訪視計畫，114年5至6月本會委託海華文教基金會辦理僑生專班技專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訪視，共計16校11家實習機構。
- (三)無預警抽訪（證件保管）：113年12月至114年11月共抽訪28校30校次，查核結果僅慈明高中有協助代管僑生護照情形，本會當即要求歸還並重申不得代管，並扣減114年開辦費補助款新臺幣30萬元及115學年度招生名額30人，以示警惕。本會業於115年3至4月辦理無預警抽訪10校，並規劃於7至8月續予辦理。

三、多元申訴與權益保障措施：

- (一)本會印製多語版「僑生關懷卡」，提供臉書、LINE、民意信箱及僑護專線等多元管道，供僑生即時向本會陳情；受理案件經查證屬實者，即要求學校或實習合作機構改善。
- (二)本會前函請產攜專班各校應於新生手冊、班級群組記事本等資料納入本會僑生關懷卡等資訊，並納入抽訪查核項目，以確保資訊確實傳達。

決 議

- 一、建議僑生處就僑生問卷（如護照保管情形等）結果建立長期趨勢分析。
 - 二、建議僑生處每年度或每屆次邀請人權工作小組外部委員參與無預警實地抽訪。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案由一：本會人權公約教育訓練教材修正情形

魏委員玫娟：教材案例研析一「防杜海外仲介介入僑生專班招生工作」，主要涉及權利項目為教育權，而非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同工同酬的問題主要出現在僑生專班和本地建教生在實習之勞動條件。既然已分成 2 個案例討論，在人權影響評估方面，針對不同的權益也要做出對照，因此建議案例一海外仲介的部分，就強調僑生的就學權益；案例二有關僑生專班及本地建教生在實習的時候勞動條件的不一致，就以同工同酬作為討論的切入點。這樣做才會讓這 2 個案例可以有所區別。

陳委員慈陽：

- 一、現在大家我們在談論憲法、人權議題都會提到科技的問題，因為教材係提供僑委會的同仁來做研習，瞭解科技對人權影響，避免造成侵害，我相信不肖仲介透過很多科技的方式，如 AI 或電腦，誘騙海外僑生。因此針對科技影響人權的部分，未來僑委會同仁應該要有所認識，瞭解未來如何防範科技造成人權侵害，尤其是針對海外僑生的部分。
- 二、有關黑名單的部分，黑名單事實上非常多，因為我本來是想要在第 2 個轉型正義的教材裡面，再來談那黑名單的這個部分。我記得我上次在委員長主持的時候，我曾經講過我 1993 年回來的時候，我出的書還被送到調查局去審查，在我們台灣民主化以後，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但是可能 20-30 年前有類似案例，在轉型正義教材有提到邱垂亮教授的問題，等一下我再提出我個人的看法，是不是有比較新的，而且這 10 幾 20 年當中涉及到的一些相關的，在從威權時代到民主化時代，還是有很多模糊的空間，因為我們的政府部門在整個政黨輪替過程可能在轉換上適應不是很好，那有可能也會涉及到人權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同仁提出這些部分，因為這畢竟是我們同仁要研讀的教材，對他未來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會比較有遵循的方向，知道原來這樣子是有對人權有侵害的部分，我想我針對第 1 案，我先提這 2 點供參考，我知道提問題出來很簡單，但是同仁要處理很麻煩，不過我就是提醒那能處理多少就處理多少。

三、科技與人權影響的部分，我相信以後應該要防範，特別透過科技的工具去處理有關人權的侵害的部分，這個部分可能僑委會未來要跟法務部或涉及到犯罪防治的機關，也要保持聯繫，我想法務部那邊應該更多這方面的資訊，因為我之前到法務部開會，他們有關科技犯罪相關的問題，他們都非常縝密，有一些相關規劃會跟檢調及警方合作，我想未來要注意思考如何去防範這個部分。

張委員兼執行秘書皓鈞：有關仲介介入僑生專班招生的分，僑委會做很多防治的措施，包含面試詢問當事人是否知道這樣的資訊，我們東南亞的幾個駐外同仁都會做，所以現在僑生處為了要保障僑生權益，也做了很多努力，謝謝委員肯定；接下來 AI 的部分，做事前的防範，未來一定會往這個方向走，包含文件的造假，包含人員的更替等，那部分我們這邊就做紀錄，未來有這樣的事情，我們就納入到教材裡面。

報告事項案由二：本會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教材修正情形

陳委員慈陽：

一、有關戒嚴時期黑名單的問題，在海外的大部分都是因為發表政治言論，我本身是台灣同鄉會的會員，當時包括我在裡面，我非常了解，甚至 1989 年在巴黎開會的時候，那我想我就不講很多。建議針對黑名單有體系化的整理，而不是單純蒐集資料，對案例就邱垂亮教授以外，他是澳洲的，各洲能夠有 1 個代表人物，然後所涉及到人權公約條文，入出境的自由，以及言論的自由等，這些的內容我想這些都應該把這些事實案例簡單描述涉及哪些權利項目，未來我們應該如何改善，以增加僑胞的向心力。那我可以舉 1 個例子，在歐洲的僑務委員也曾是黑名單，剛好聽了邱垂亮教授變成僑務委員，還有 1 位也是臺大邱聯恭教授的弟弟邱榮禎，在德國。我只是舉例而已，就是說類似比較有體系的，各洲的代表人物，不要都集中在特定地區，讓每一個僑委會的同仁或涉及到的僑胞等，都能感同身受，過去的歷史是作為我們未來的借鑑，因為我留德的我們都很清楚，德國戰後 50-60 年，甚至到今天還對納粹的問題都一直在懺悔，我想我們應該也要從這樣的心態去討論，除了過去不能遺忘以外，還有展望未來。

二、上次開會就討論到長臂管轄的問題，從中國特別將台灣視作是中國一部分做長臂管轄，他們所用的手段還是要回歸到我在案由一的時候所提到的，運用非常多的科技的方式在處理，如果我們能夠有這些教材，不只僑委會的同仁能夠知悉、瞭解，同時我們應該盡政府的義務，要海外僑胞注意、知道如何避免在國外的言論等都會受到中國的影響，管轄言論自由等，不僅是回顧過去，未來形成比較威嚇式的長臂管轄的案例，我建議應該要做整理供同仁了解，讓僑胞也能夠知道應該如何應付。

張委員兼執行秘書皓鈞：謝謝陳委員，陳委員的意見很好，就是說各洲想辦法找代表的人物寫成案例，我覺得這個很好，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方向。

魏委員玫娟：轉型正義教材中世界臺灣同鄉會聯合會案例，臺灣民主化後與政府及本會的互動情形，在威權時期被視為叛亂團體，所以納入轉型正義議題討論，但是如果要強調民主化之後僑委會及政府其他部門跟世臺會之間的互動，要如何融入轉型正義議題，建議再多做說明，例如僑委會以經費支持世臺會在各地的活動，這個部分很難清楚的感受到這些活動和轉型正義之間的關聯性，當然如果說世臺會在以前是遭受不正義，所以民主化之後的轉型正義是透過經費支持世臺會的活動，這樣說得過去，可是我認為更好的做法是世臺會在臺灣民主化之後，由政府或僑委會提供經費支持的活動可以連結歷史不正義，會比單純用我們提供多少經費來支持世臺會的活動，更切合轉型正義的討論，例如 2024 年舉辦的 50 週年回顧展，因為它的主題是跟黑名單有關，那黑名單就是我們今天在討論僑委會涉及的轉型正義的很重要的部分，這個主題其實就會很自然連結轉型正義的議題，建議可以往這個方向思考加強。

陳委員慈陽：我想補充一下，強調用錢補助，似乎不妥，建議調整為世台會舉辦活動，僑委會參與情形或交流等，僑委會對他們的幫忙，或是未來能夠更進一步促進雙方對僑民的宣導方面或許會較為妥適。現在所有心向臺灣的僑胞，成立同鄉會也好，我們都應該非常主動和他們聯繫，讓人感覺我們沒有太多意識形態，對僑委會的業務推動會比較順利，以上是我的建議。

張委員兼執行秘書皓鈞：謝謝委員寶貴的意見，這就是為什麼要有外聘委員的意義，請綜規處就世臺會案例，按照委員建議，盡量以僑委

會與世臺會的互動進行撰寫，不要提補助的部分，謝謝委員寶貴的意見。另外我們向國發會檔管局調閱國安局政治檔案的部分，我們申請了 40 個案子，檔管局尚未回覆，所以原始檔案調出來之後，在今年第 3 次的年底的會議，我們會再提案討論補充教材。

魏委員玫娟：我再補充一點，轉型正義教材中有關邱垂亮教授被列黑名單長達 10 年，這個部分有行政手段跟公約的違反，第二項是言論制裁，然後他的內容是因發表政治言論，被列為海外叛亂分子違反 ICCPR 第 19 條，但是我比較不確定的是，有關言論制裁的這個意思，就是如果我們仔細看說明的內容，他是因為言論，所以他沒有辦法返回台灣。這裡用言論制裁作為標題的話就是是制裁他的言論沒有錯，可是從行政手段來看，其實真正制裁的部分是他沒有辦法回來，所以我一直覺得這個言論制裁好像不是 1 個很完全適切的標題，建議請再斟酌。

陳委員慈陽：在憲法裡、人權裡面好像也沒有言論制裁這個用語，通常基本上言論自由最重要，最原始是保障政治言論，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不是法律或人權公約的專有名詞的話，就盡量不要使用，或謹慎一點，詢問一下專家學者，或許會比較好。

張委員兼執行秘書皓鈞：謝謝我們再錄案，那如果可以的話，那這個教材我們就修正之後就把它放到我們的官網。

報告事項案由三：本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勞動權益保障措施及具體成果

魏委員玫娟：先請教一下 206 份問卷的進行的期間？

僑生處鄭科長心茹：206 份問卷就是這十場訪視，今年的 4 月到 6 月。

魏委員玫娟：這個問題主要是學校是否曾經保管僑生護照跟居留證，其實「否」都比「是」還要多，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是好事，因為代表這個問題有改善，但是就資料而言，只有最近這 1 筆調查的資料，並沒有其他的實體資料可以做對比的時候，就無法呈現這個議題到底是否仍是問題，我主要是想了解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會預期學校保管護照跟居留證答「是」的人會遠超過「否」，可是事實上這個資料顯示的是相反，所以我們問題設計上要反過來，我只是說在資料上面呈現出來是跟我們的想像是不一樣的，這個部分可能就是在將來報告的時候，可以把相關的資料去做對比，才能夠顯示出資料的意涵。否

則就只能停在最新 1 次的調查，我們沒有辦法看到這個問題是惡化還是進步，假設以前的情況是回答「是」，就是學校有保管的，其實是少於 72% 的話，那代表這個問題是變嚴重了，所以資料的參考價值，很重要是我們必須要看到趨勢，變好或變壞，特別是如果我們是希望透過僑委會的一些措施去改善相關問題，可能未來在相關的報告內容，如果有相關資料可以佐證，那就可以說用減名額或罰款的方式其實是有效，可以遏止這種不恰當的做法。

張委員兼執行秘書皓鈞：謝謝委員，這個部分其實和預算編列一樣，就是說今年預算跟去年相較，預算成長或減少，要有趨勢才知道措施是否達到效果，委員的建議很好，否則只是單就看那個 35% 或 65%，不曉得是好還是不好。謝謝委員，請僑生處未來要建立長期模式，持續做問卷調查，才有辦法呈現趨勢，謝謝魏委員。

陳委員慈陽：問卷調查是定期實地訪查的時候進行？還是什麼時候配合的問卷調查？問卷調查是由學校發給學生做問卷嗎？

僑生處鄭科長心茹：如果是教育部、教育主管機關發的問卷是他們核定，他們其實每一年都會開問卷會議，所以是教育部核定的；如果是技專端，我們委辦的時候，我們的問卷是要簽辦奉核後才會發給學生去做，並發給學生親自填寫，填寫完立刻交回，而且我們的問卷是多語化的。

陳委員慈陽：遇到經營不善的學校，我們必須要能夠了解，到底問卷或定期的訪查，調查或訪查結果的真實性，實際的問題我比較注重的是無預警的抽訪，正式的訪問都安排得很好，我覺得僑委會要思考一下這個部分，從學者觀點來講，剛才委員所說的，從比較趨勢等，從書面去看這個東西，這是要看的，因為它整個趨勢不同，但是實際個案的部分，我建議可再評估無預警抽訪進行方式，以臻完善。

張委員兼執行秘書皓鈞：請僑生處這邊能夠多加強無預警訪查。另外案由三，因為上次會議的時候已請僑生處就權益保障的部分，提出相關的措施及具體成果，剛僑生處的部分已經報告過了，我們也覺得報告得很完整，我們就決定這部分就依照報告說明之措施繼續加強，並且增加無預警訪查次數，同意這個案子通過。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陳聘用副研究員正儀：僑生專班勞動權益保障案，建議無預警訪查方式可邀請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參加，因為上次會議委員長非常重視這個，也提到說讓委員去參加，因為外界可能也

是對於這些專班有一些誤解，我認為如果在僑生處資源允許下，是否每一年或換屆次的委員可有 1 次的機會讓人權工作小組的委員實地參加無預警訪查。

張委員兼執行秘書皓鈞：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的指示，請僑生處配合辦理。

僑務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次及序號 (年-月-日-案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填報 單位	管考 建議
114-12-08-1	本會人權公約教育訓練教材，請依據委員建議調修案例研析。	本處業依會議決議及委員建議調整本會人權公約教育訓練教材，相關內容請參考報告事項案由 1。	綜合 規劃 處	繼續 列管
114-12-08-2	本會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教材，請依據委員建議調整體例編排及章節目次，並增加中國跨境鎮壓(長臂管轄權)之相關議題。	本處業依會議決議調整本會轉型正義教材體例編排及章節目次、新增中國跨境鎮壓(長臂管轄權)之相關議題；另依示新增「旅澳學者邱垂亮教授案」，相關內容請詳參報告事項案由 2。	綜合 規劃 處	繼續 列管
114-12-08-3	本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辦學品質及僑生勞動權益報告案請納入具體成果，並評估邀請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參與僑生專班訪視作業。	本會業於 115 年 3 至 4 月無預警抽訪場次邀請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參與，經協調委員時間，計有黃怡碧委員出席 4 月 9 日抽訪永平工商、仰德高中場次。	僑生 處	解除 列管
114-12-08-4	本會 115 年人權公約及轉型正義教育訓練辦理規劃，邀請外部講師授課與編撰教材應同步進行，請依原定期程儘速辦理，並依據委員建議調整教材。	一、本處業以 115 年 3 月 23 日僑綜政字第 1150700348 號函頒本會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宣導計畫。 二、本年人權公約教育訓練主題經簽奉核定為「人口販運防制及防杜海外仲介介入僑生專班」，另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奉核定播放影片「逝言翻譯中」，涉及議題為政治	綜合 規劃 處	解除 列管

		暴力創傷療癒及平復，本處已分別於6月1日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黃翠紋院長、6月8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葉虹靈研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完竣。 三、至有關本會自編人權公約及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教材調修作業，本處業依前次會議決議及委員建議完成修正。		
--	--	--	--	--